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朱得红:本院受理董红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281民初23205号民事判决书,上诉须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